

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99年2月24日98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9年7月14日98學年度第9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，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要點)，支援各系所從事教學、研究與行政等相關工作。
- 二、本院助學金經費之提撥，依據本校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，由學生數權值總額比例分配經費，其中學士班權值0.01，碩士班權值1、博士班權值為2。
- 三、本院助學金發放原則如下：
  - (一)院必修課程教學助理，每門院必修核給12單元，每一獎助單元為新台幣貳仟元，每一學期共發給4個月。
  - (二)國際學分學程必修課程教學助理，每門課核給4單元，每一獎助單元為新台幣貳仟元，發給2個月。
  - (三)院控留百分之三，餘額依各系學生數分配各系。
- 四、學生領取助學金工作事項如下：
  - (一)院、系所課程教學助理。
  - (二)系務工作，如資料整理與更新、公文收送等。
  - (三)擔任各專任教師之助理。
  - (四)其他適當之工讀事項。
- 五、各系助學金之分配應訂定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，其中至少百分之五十用於教學，必修課以及修課人數五十人以上之選修課程優先列入補助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